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函。

二、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透過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師資回流研習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。

二、提高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小

肆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 一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二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證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大竹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3802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)，並請註明報名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項目 | 繳驗證件 | 備註 |
| 1 | 認證報名表（貼上二吋照片） | 正本 | **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，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。** |
| 2 | 國民身分證 | **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)** |
| 3 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 **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)** |
| 4 | 閩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明 | **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)** |
| 5 | 回郵信封（A4大小） | **正本** |
| **以上資料影本部分請事先以A4規格影印好，依序裝訂** |

二、報名人數：50名

（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截止，錄取名單於112年6月28日前於大竹國

 小首頁公告）。

捌、回流進修時間：

一、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(共3天，18小時)，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。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，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，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二、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
 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取得本府111學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證書者，將在登錄於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
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 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三、參與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研習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依原證書年限延長五年。

四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，參與人員採固定位置，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，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
拾、獎勵及差假：

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；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，並於六個月內擇日核實補假。

拾壹、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課程表112年07月03日至07月0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07月03日 | 07月04日 | 07月05日 |
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
| 08：30-08：40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08：40-09：00 | 始業式 |
| 09：00-12：00 | 閩南語教學知能課程(教學資源應用、108課綱閩語調整) |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教育部推薦用字 | 閩南語教學導論(含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解讀、學校課程計畫) |
| 王秀容主任 | 李素慧老師 | 何信翰教授 |
| 12：00-13：00 | 午餐及午休 |
| 13：00-16：00 | 閩南語教學經驗分享（創意教學）**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** | 閩南語教學實務分享與朗讀技巧解析 | 閩南語教學導論(學生認知發展)**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** |
| 王秀容主任 | 李素慧老師 | 何信翰教授 |
| 隨堂測驗 | 隨堂測驗 | 隨堂測驗 |

師資待聘：（講師、上課時間及課程內容彈性調整之）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報名表

序號： 認證類別：閩南語 填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手機） | 教師證 | □有（字號： ）□無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現職 |  | 服兵役情形 | □已退伍□免服兵役 |
| 最高學歷 |  學校  科系 | 畢業年月 |  年 月 |
| 報名資格 | □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□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  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 | 黏貼照片處 |
| 切結人簽章 |
|  |
| 切結書 | 1.應恪遵「國民教育法」、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」，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，否則，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2.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，否則，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經聘任授課者，亦應無條件解聘。3.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4.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，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決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　 |
| 審查結果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審查單位核章： |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、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，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認證者登錄至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、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、您瞭解取得本府111學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合格證書者，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，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。

4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。

5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

報名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本人簽章)